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附加短期 费率调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短期费率计算基础调整为日比例， $\text{保险费} = \text{年保险费} / \text{整年天数} \times \text{承保天数}$ 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，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，按日比例计收，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。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